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55號

原告 富利旺不動產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段仰蘭

訴訟代理人 粘舜權律師

被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憲章

訴訟代理人 謝孟馨律師

複代理人 路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仲介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仲介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下午4時40分在本院第7法庭行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